

# 裕民航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工作場所之工作者(職員、船員等)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國際海事組織 (IMO)、國際勞工組織 (ILO) 及國際管理章程 (ISM CODE) 等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公司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公司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 本公司雇傭之船員。

##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工作場所(船)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船長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工作場所(船)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船長)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公司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船長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公司作業場所進行工作，應接受本公司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船舷邊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突出物、開口等）。

###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各負責人員在採購

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總務處、工物處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工務單位進行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工物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公司暨所屬船舶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船員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一、 上船報到時：**

上船報到後，進入自己的房間，第一件事就是察看自己的救生衣放在何處是否完好？並瞭解救生、滅火、損害管制、救生艇等佈署位置及有關機具之操作方法及安全逃生之通道。

##### **二、 船上人員相處時：**

1.各個人應彼此尊重人之個性，應相互理解彼此之立場。

- 2.如有糾紛，應報告上級，以便商議解決。
- 3.隨時抱著幫助別人之心意，培養愉快之工作環境。

### 三、瞭解自己本身之體能與狀況：

1. 認識自己之能力與體力，決不過份自信，也決不勉強做事，要了解能力及體力之變化情況。
- 2.精神不穩定或態度散漫，不但是災害發生之本源，也會造成週圍人員之不快，同時妨礙了作業之順利完成。如有煩惱之事情，應向上級或親近之同事訴說，不應該藏在心中，而常掛慮，造成痛苦。
- 3.身體之疲勞，除了技能會低落外，注意力及判斷力 也會隨著遲鈍。切勿暴飲暴食，應有充分之休息。
- 4.身體情況確實不良時，不要勉強工作，應請求休息，以期恢復健康。

### 四、作業開始前之集會：

1. 作業計畫提出時，如有正當之意見應該提出，在作業實施時，不可再有不平或不滿之情緒發生。
- 2.進行作業前務必參加集會，除了應全盤了解作業內容外，對於自己應擔當之作業及與他人共同作業有關連之事亦應認識，對自身的作業務必徹底地進行。
- 3.不可為了自己的意見不被採納而有不愉快態度，這樣不但會引起他人不愉快，且亦是造成發生災害原因之一，要時常自覺，我們是生活在一團體之中，稍為不小心就引起意外之災害，是故應該嚴格謹慎，絕不可有輕率之行為。

### 五、保護具、服裝及器具之檢查：

1. 從事作業務必穿著合身之工作服及適合於作業之衣服，而不該僅選款式漂亮之衣服。
- 2.應配戴從事該項作業性質有關必要保護具，如安全帽、手套、眼罩、護耳器、工作鞋、安全帶等。
- 3.發現保護具或檢查之器具等，有數量不足，故障或不良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補足或修理，平常應保持必要之數量，並備

便隨時可使用。

#### 六、 使用工具之注意事項：

- 1.不使用品質不良之工具，例如裂開之扳手（SPANNER）、鬆動之榔頭（HAMMER），有漏電情形之電氣工具等。
- 2.工具或用具應照說明書，就使用目的之分，正確使用。
- 3.工作中或休息時，工具不可插在口袋中（特別注意銳利器具）。
- 4.工具或機器類，使用前後務必清點數量，並需放置一定之場所或工具箱內，以免發生掉落，碰損或遺忘在工作場所情事。

#### 七、 作業場所安全事項：

1. 進入通風不良之場所時，事前除了應加以通風外，並應對有害氣體及氧氣之濃度先予測定，確認安全後始可進入。
- 2.在照明不十分明亮之場所，務必準備移動燈，以便照亮工作場所。
- 3.立足地（踏腳）不良之場所，應設置適合立足地（踏腳）之裝置。
- 4.在工作場所附近，如有容易倒塌或飛落之物件，應加以綑綁，以確保安全。
- 5.對於甲板上之突出物，宜以鮮明之顏料塗漆（或夜光漆），做為防止絆倒之措施。
- 6.甲板上各種裝置管路及開關（閥類），為安全及方便起見，宜加添顏色以資警告及區別。
- 7.凡有水、雪、油類、牛油或危險化學物品溢洩時，必須立刻抹乾，以防工作人員滑倒而受傷。
- 8.常用通路及樓梯階板附近應塗防滑油漆，防止上下人員滑倒。
- 9.強風、落雨時，甲板上潮濕滑，行走應注意，天候不良壞天氣時，應在甲板上牽妥安全扶繩，並設置安全通道，以防通行人員滑倒，且儘量穿著工作鞋，避免穿便鞋。

#### 八、 下梯階時注意事項：

下梯階或舷梯時，身體應持四十五度傾斜姿勢與方向，上方之手，手掌朝上，握住扶手欄杆或扶繩，下方之手，手掌朝下，握住扶手欄杆或扶繩，一步步踏穩後，緩緩下降，切忌慌忙快速，尤其下雨地滑，或風浪大而船舶搖擺時，尤需特別注意，保持身體重心 穩定，以免跌倒滑落，造成傷亡。

#### 九、 搬運重物時注意事項：

- 1.搬運重物，先將立足點站穩，慢慢抬上重物。
- 2.勿搬運超出自己力量範圍之重物。
- 3.航行中船舶搖擺，搬運時應倍加小心。
- 4.搬運重物之原則務必遵守。
  - (1) 雙腳微微分開站穩。
  - (2) 屈膝蹲下。
  - (3) 肩背伸直，緊抓搬運物品。
  - (4) 雙腳伸直，將所抬起之重量物品緊靠身體。
  - (5) 必要時，可深呼吸一次，幫助身體方向轉換。
  - (6) 用人力搬運重物限度，以體重 35~40% 為標準，連續工作時，其搬運重量應在標準以下。
  - (7) 滿 18 歲以上之男子勞動者，只用人力處理之重量，應在 55 公斤以下。
  - (8) 多人搬滿一重物時，必須協調一致，以策安全。

#### 十、 水密門或房門進出時注意事項：

- 1.船舶航行中，未關妥或釣住之門，因搖擺或風力產生自動開啟擺動現象，人員經過時，手腳容易被夾傷、碰傷，而門也易損，故務必關妥釣住。
- 2.時常檢查門釣有無損壞，發現損壞，應立刻修理，防火門、水密門如有不密合失靈，而無法開關自如，務必立即修復。
- 3.勿使你的頭受傷，進出門口注意上頭，也不要金門楣。
- 4.出入口之踏地，看清楚安全後，始可進出。

#### 十一、 使用工作架作業時：

- 1.使用工作架作業時，先要檢查各部份是否鬆弛，彎曲部份有無腐蝕鏽牢，特別折合式工作架、螺絲釘，是否裝好。
- 2.要使用適合工作地方高度之工作架，避免以勉強姿勢工作，需要移動工作架時，切勿偷懶，不要太勉強身體過度伸出而發生失去重心的危險。
- 3.工作架要確實固定，必要時請他人來協助固定，不能大意。
- 4.在通路的轉彎處用工作架工作時，要掛警告牌，以提醒注意。

## 十二、 注意船上煙火：

- 1.船上所有禁止煙火場所，應於顯眼處，設置『禁止煙火』之標誌。
- 2.務必確知滅火器、消防栓或其他滅火裝置之位置，及其操作方法。
- 3.所有滅火用具，務必維護而隨時可以使用，且放置場所務必通行無阻。
- 4.除指定之吸煙場所外，勿隨處吸煙或有裸火產生。
- 5.認為有易燃物、爆炸物或瓦斯等危險性物質存在時，或發現火花隨風飄飛，有危險性時，應隨時報告負責人處理。
- 6.如需在放置爆炸物或瓦斯易燃物品之場所附近，使用火氣時，應給予氣體探測，認為安全時，始可作業，並需放置消防器材。
- 7.使用乙炔、氧氣或其他可燃性器具之前後務必徹底檢查，認為安全後，始可使用或離開，切勿在此附近，使用裸火，使用時仍應準備滅火器具以防萬一。
- 8.防火措施不完善之船舶（如舢舨、拖船、交通船等）在規定距離範圍內，不得駛近油輪或瓦斯（L.P.G.）船，以策安全。
- 9.切勿躺在床上吸煙，切記最易發生火警，在船上煙蒂（煙尾）不得隨便亂丟，應看煙確實熄滅後丟入安全地方。
10. 切勿將衣服雜物放置於電爐上或燈泡附近，以免烘烤而發生火災。

11. 住艙不得私自裝電熱器、電爐煮食。
12. 貨艙或司多間內，工作完畢後，如有移動燈應切記熄滅拿開。

### 十三、應付各種火警之方法：

1. 甲板上溢洩油類著火：先使用乾粉劑，繼以泡沫劑（Foam）（以兩者相容為準）如用水霧灌救火場時，附近應使用噴灑法以減低熱度。
2. 電氣著火：先關閉電掣，截斷電流，使用二氧化碳，蒸發性液體或乾粉劑滅火器撲救。
3. 廚房著火：火勢不大時，使用二氧化碳，乾粉劑或蒸發性液體，油類著火，應使用泡沫劑滅火。
4. 室內著火及可燃物品著火：使用火射滅火，應關閉室內及鄰近房室所有窗戶及通氣孔，繼續使用水噴射，以防復燃，備便呼吸器，以便隨時利用。
5. 貨物艙著火：使用泡沫劑或蒸汽窒息設置，重油著火，使用水霧噴救。
6. 機房或泵房發生大火：關閉機房或泵房，停止使用通風系統，關閉所有油掣及油泵，使用船上固定救火設備和泡沫劑、蒸氣、水霧或壓縮惰性氣體等。火場附近甲板及其他建築須用噴射海水，以減低熱度。

### 第二十二條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一、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三、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 四、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五、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 六、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七、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

全防護具。

八、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九、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十、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十一、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十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十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十四、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十五、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十六、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十七、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十八、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

十九、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二十、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棄物，應倒入有蓋之廢鐵桶

### 第二十三條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一、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二、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三、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四、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六、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在電源開關切斷後，需掛牌標示並盡可能加鎖。
- 七、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十一、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二、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三、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十四、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十五、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十六、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 十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第二十四條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 一、庫房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五、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七、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九、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十、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 十一、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第二十五條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閥，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閥，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六、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閥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九、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 十、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加以上鎖。
- 十一、修護閥動裝置時，尤其是蒸汽、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閥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 十二、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一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十三、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四、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十五、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 十六、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立即加油潤滑。
- 十七、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迴轉部份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 十八、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去，手工具用繩索等牢綁之。

## 第二十六條 車床安全工作守則

- 一、操作各種車床近旁工作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
- 二、使用砂輪機時不得戴用手套。
- 三、不得使用無柄銼刀。
- 四、操作各種車床應戴安全眼鏡，若為主管准許不在此限。
- 五、勿在懸吊物體下站立。
- 六、修理車床切須先報告主管。
- 六、勿將工具機件、材料置於通行之走道上。
- 七、置廢油布於有蓋之垃圾桶內。
- 八、不用機油或刈切油洗手。
- 九、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 十、車床修理前須開關切斷。
- 十一、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
- 十二、車床上裝砂輪，磨細小物件時，砂輪加罩子，工作品下面須放盛水之鐵盤。
- 十三、請用刷子清掃鐵屑，切不宜用手。
- 十四、若不熟識各項開關操縱設備的作用，切不操作。
- 十五、不用不圓的砂輪，不站在高遠度砂輪的正一前方
- 十六、清掃、加油或調整，請先停車。
- 十七、地上有油漬須即揩乾。
- 十八、運轉中不宜測量加工件尺寸。

#### 第二十七條 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 二、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 三、使用規定之銷子，不得使用代替品。
- 四、工作物不論大小，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 五、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 六、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 七、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 八、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 九、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開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 十、銅、黃銅、鋼鐵等不同金屬，所使用之鑽頭不同，應妥為選用。
- 十一、使用鋼絲刷清理屑末，刷之方向應向身體之外側。
- 十二、進行鑽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眼鏡。
- 十三、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 第二十八條 空壓機工作安全守則

- 一、非指定作業人員不得進入空壓室。
- 二、操作人員應指派主管人員負責管理。
- 三、指定作業人員應按規定執行各項性能試驗及保養，並逐項紀錄。
- 四、室內必須保持清潔整齊，時時注意壓力計及安全閥等。
- 五、嚴禁在空壓室內吸煙或嬉戲。
- 六、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加以處理。
- 七、每日檢查紀錄，應逐項詳實填報，不得隱瞞拖延。
- 八、應按指定或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
- 九、開動前應檢查各關係部份是否有異常。
- 十、運轉前勿忘各部份加油，並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十一、壓力表應為使用壓力之 1.5~2 倍之刻度，且指針指向確實。
- 十二、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十三、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應即停車作適當之調整或換修。
- 十四、不得將空壓機空氣吹向人體、頭、手、鞋等之塵埃以免為雜物所擊傷。
- 十五、修理或工作完畢時應將貯氣筒內之空氣全部放盡以免噴出傷人。

#### 第二十九條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負荷重量以上。

- 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三、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 四、於作業前應檢查防止所吊物脫落的安全裝置是否完好。
- 五、除指定之訓練合格起重機操作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 六、有關作業人員一律佩帶安全帽。
- 七、吊掛作業前吊掛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檢查鋼索、吊鏈、吊鉤、纖維索等吊掛用具是否有斷索、腐蝕、變形或扭結者換新。
- 八、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依指揮人員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 九、物品應從垂直起吊，而貨物橫牽引時，不可作傾斜吊掛。
- 十、起吊物件時應徐徐吊離地，捲上至一定高度後，再開始作水平移動。
- 十一、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 十二、禁止突然的按下全速開關，或從全速急驟地停止，將使荷物動搖，所以必須運轉平順圓滑，以防止意外發生。
- 十三、吊舉物吊起或放下時，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手握持吊索或吊鏈。
- 十四、起重機操作人員在吊舉物懸空狀態，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十五、有人在桁架上或軌道上工作，嚴禁開動起重機。
- 十六、起重操作中忽然停電時，須將控制器手輪轉至「停止」位置，切離電氣總開關，等待送電。
- 十七、工作完畢或休息時，起重機須停在指定場所，並將剎車確實剎住，並按上剎車及鎖定等必要安全裝置(如齒輪檔等)，再切斷電氣總開關方可離開。
- 十八、任何人欲往起重機頂上工作，均應切斷總電源開關，並掛上禁止操作卡，即使是工作時間短暫，亦應如此。

### 第三十條 升降機使用安全守則

- 一、使用升降機，不得超過額定乘載人數及額定積載負荷。
- 二、載貨用之升降機，嚴禁搭載人員。
- 三、使用升降機，應熟悉升降機的操作使用方法、載重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應注意升降機的機件、動作是否正常。
- 五、進入升降機前，應注意門內有無升降機箱。
- 六、升降機內外上下按鈕，應確定前往之處再按，切勿亂按亂押，以擾亂升降機的動作，影響升降機安全。
- 七、升降機內嚴禁吸煙，以維持空氣新鮮。
- 八、升降機門安全連鎖裝置損壞或升降機箱未達定位時，嚴禁人員使用。
- 九、如利用升降機搬運物料、機件時，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
- 十、發現升降機動作不正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人員檢修。
- 十一、發現升降機門自動開關不正常時，應請有關人員檢修，切勿強行推拉，以免發生危險，損壞設備。
- 十二、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十三、升降機檢修時，在各樓電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並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 第三十一條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電焊人員應佩戴電焊面罩、皮手套、皮手臂袖、圍裙、膠鞋或膠底鞋。
- 二、電焊時弧光不可直照眼部，甚至其他部分之皮膚，從事焊接工作時應穿長袖工作服，並遮蓋身體所有露出之部分。
- 三、應使用絕緣良好的電焊把手，以防漏電。
- 四、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從事電焊工作，應使用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電焊機。
- 五、應防電焊條觸及身體，更不可用電焊條點燃香煙。

- 六、電焊工作場所，應圍妥遮光屏障，以防弧光傷人眼睛。
- 七、工作場所通風應良好，必要時應使用換氣通風扇，幫助通風。
- 八、居高臨下工作，電焊火花四濺，影響現場人員及機器設備安全，其下方有乙炔鋼瓶或可燃物品更屬危險，應先將危險環因素去除，及採取適當防止火花掉落。
- 九、電焊作業前，應事先清除四周易燃危險物，並準備滅火器。
- 十、電焊機接地線不得連接在油管或其他代化學品之管路上。
- 十一、每一個電焊機接地線，必須確實接妥後才可接通電源。接地線不可用裸銅線亦不可用鐵板、鐵條、鋼筋等替代。
- 十二、電焊作業使用電焊電纜線必須使用合規格之包以厚橡皮之電焊軟線。電纜之使用必須合於電流流量，與電焊機之接合部分絕緣必須包紮良好，橫越通道之電纜，若無法架高，則必須設保護蓋。
- 十三、作業人員清除焊渣時，必須使用防護眼鏡等防護具。
- 十四、不可將電焊把手置入水中冷卻，否則極易感電。
- 十五、對盛裝(過)可燃性氣體或液體之容器，實施焊接修理工作，有爆炸的危險，對該項容器應先行澈底清洗，並經測定及檢查無安全顧慮後，始可施工。
- 十六、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作業應穿絕緣安全鞋。
- 十七、搬移電焊機時需先切斷電源。
- 十八、電焊作業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確實將電焊機電源切斷。
- 十九、不可赤手或戴濕手套於潮濕之處更換焊條。
- 二十、焊接後所剩之焊條，不可隨便丟棄，以免燙傷他人。

### 第三十二條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一、從事氣焊工作應佩戴適當之有濾色用遮光眼鏡、著防護衣、戴手套，並應預防高熱之火花濺入鞋內。
- 二、裝拆橡皮軟管及接頭時，手套或手上均不得沾有油污。
- 三、從事氣焊場所附近及下方，不可放置可燃性物料，以免被飛濺之

火花所燃及。應置備適當之防止火花掉落、飛濺之措施，及適當之防火設備。

- 四、延放橡皮軟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可放在行車道上，以免被車輛輾裂漏氣，不可將橡皮軟管拖越物料之尖銳邊角處。
- 五、軟管接合處須以專用管鉗鎖緊，與吹管接合處應加裝逆火防止裝置。各接點使用前，應檢查有否接錯、鬆動或有漏氣現象。
- 六、容器及管線在未完全隔絕及測定可燃性和有毒氣體及氧氣濃度之前，嚴禁入內作焊切工作。
- 七、更換吹管前，應先關閉壓力調節器出口閥，不得以捏住皮管方法更換。
- 八、凡遇氧氣鋼瓶、乙炔鋼瓶、橡皮軟管、壓力調節器等漏氣時，應即關閉氧氣鋼瓶及乙炔鋼瓶之出口閥，熄滅附近一切火種，並備滅火器以防萬一。
- 九、若發現火焰回燒橡皮管現象時，應趕快關閉鋼瓶上之開關，並將皮管拆除，再用滅火器滅火。
- 十、壓縮氣體鋼瓶必須隨時置於手推車格架上或加以綁緊。
- 十一、鋼瓶與工作物之間須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焊切火花、溶渣引燃鋼瓶氣體。
- 十二、乙炔鋼瓶之氣閥打開後，專用扳手要留在氣閥上，備緊急時可立即將氣閥關閉。
- 十三、移動或搬運鋼瓶應小心直立移動，不可有拖拉、推倒、滾動、衝擊等激烈之動作。
- 十四、空鋼瓶必需作「已用完」或「空瓶」之標示加以識別，應將凡而緊閉，並與其他充氣之鋼瓶隔離。
- 十五、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鋼瓶豎立及固定。
- 十六、檢查開關時，須以肥皂水試漏，絕不可使用點火方式試漏。
- 十七、鋼瓶吊裝時，不可用鋼繩捆綁，應使用專用吊籠吊裝。

### 第三十三條 使用有機溶劑安全衛生守則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 3.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如果勞工發生中毒時：

- 1.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 3.中毒勞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口中東西取出。
- 4.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四、其他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1.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2.有機溶劑應儲存於固定且通風設備良好之暗室內，不得隨意放置。
- 3.曾貯存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4.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或使用完畢，皆應隨手蓋緊，以免揮發，污染空氣。
- 5.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的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6.使用有機溶劑時，應於抽氣室內進行，不得隨意四處調配，以免污染室內空氣。
- 7.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的手套，護目眼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8.有機溶劑作業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9.使用完有機溶劑後，需做庫存登記，主管應詳加查核。
- 10.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11.含有機溶劑之藥劑欲丟棄時，應經由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排水溝內以免污染環境。
- 12.有機溶劑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做包含肝功能之健康檢查，以免毒物累積，傷害健康。
- 13.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若傷及眼部，應立即轉請眼科處理，若不慎吸入，立即送急診處理。
- 14.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15.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第三十四條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目的：為防止侷限空間作業引起之危害，特增訂本守則。

二、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侷限空間作業。

三、名詞解釋：

(一)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之狀態。

(二)侷限空間：指進入下列設備或場所內部之空間

1. 鍋爐燃燒室內部
2. 壓力容器儲槽內部
3. 水平(臥型)或垂直深度超過二尺之各種桶槽、坑渠及其他通風不良之場所。

(三)其他危險之虞

- 1.體力疲乏或精神狀態不佳。
- 2.顏面蒼白或白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 3.有出現毒性氣體或火災、爆炸之虞。

四、作業程序：

各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如需派遣員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時，為避免

發生意外事故(缺氧)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作業前:

1. 作業前由擔當主管應指定監工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主管先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如有共同承攬作業時，應指定作業負責人，由作業負責人召開會議並將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員工。
2. 訂定施工安全計劃書。
3. 作業人員應接受 3 小時之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劃分管制區域，並於作業場所入口公告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其他非相關人員擅自進入。
5. 拆除相關連接之管線，並加盲板隔離，如無法拆卸，應用鐵鍊加鎖，以防他人操作。且於閥、開關及桶槽之門、蓋等處標掛「修理中，禁止操作」等警告牌，其他閥及開關可視狀況施予加鎖等強化安全措施。
6. 先將儲槽內殘餘之氣體排出後，打開人孔蓋對槽內實施通風換氣至少 30 分鐘以上。
7. 使用通風機、強力扇等設備持續強制通風換氣時禁止使用純氧作為工作場所之換氣源。
8. 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測定槽內氧氣或毒性氣體(如氨)之濃度並記錄之。
9. 測定時必須有一人以上的輔助人員隨旁監視。
10. 測定人員須配帶個人防護裝備，如:空氣呼吸器、耐酸鹼衣(手套、長靴)、化學護目鏡等，並多選幾個位置測定或配合現場形態測定。
11. 依規定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依照本公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辦法申請規定辦理申請)

(二)開始作業:

1. 確認槽內氧氣濃度達 18%以上，氨氣濃度在 50ppm 以下才

可進入槽內工作。

2. 入槽前確實清點人員，以便管制。
3. 桶槽內工作應特別小心謹慎，避免感電、頭部碰撞、滑倒、墜落等災害事故。
4. 一旁備妥空氣呼吸器、梯子、繩索、安全帶等必要工具，以便員工緊急避難或救援時之用。
5. 禁止單獨作業，至少二人以上，指派一人位於人孔處監視，不可擅自離開。
6. 人員進出桶槽或人孔作業需要利用梯子爬上爬下時，身體一定要繫安全帶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嚴禁以跳落方式進入桶槽);如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應作好高架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利用送風機持續送入新鮮空氣，不可中斷，如遇停電無法繼續送入新鮮空氣或員工有立即發生缺氧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即令從事該作業人員停止作業並迅速退離作業場所至有新鮮空氣之安全處所。
8. 隨身攜帶氣體偵測器，當警報聲響時立即退離至安全處所。
9. 槽內一律使用防爆之照明設備;電氣機具帶電部分及電纜線應有妥善絕緣被覆;金屬桶槽內部、鋼板上成潮濕等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氣機具，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或將機具外殼非帶電部分予以接地，防止感電事故發生。
10. 如所有員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應再次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或氮氣之濃度。

(三)作業結束:

1. 各項拆除之設備、管線應確實復原並測試無誤。
2. 確實清點人數、工具並回報。

3. 缺氧作業主管應確認所有人員已完全不在桶槽內(必要時應點名)，才可解除通風換氣及安全監事作業等措施。
4. 間歇性之收工時，現場不得留置易燃易爆、毒性、強氧化性、高腐蝕性等危害物質;除必要之通風、照明外，其他電源應關妥，以策安全。
5. 開口尚未封閉之侷限空間場所，應於各開口處設置圍欄等障礙設施及警告標誌，防止人員貿然進入或跌落而發生危險。

第三十五條 對於進行開口吊裝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進入修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三十七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三十八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輔助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

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三十九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四十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電氣線路。
- 四、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六、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八、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九、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一、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四十一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四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四十三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四十四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四十五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
|------------------|------------|
| 未滿五·七            | ○·六以上      |
|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 ○·四以上      |
|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 ○·三以上      |
| 二八·三以上           | ○·一四以上     |

第四十六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 照度表                                                                                |               | 照明種類                  |
|------------------------------------------------------------------------------------|---------------|-----------------------|
| 場所或作業別                                                                             | 照明<br>米燭光數    |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br>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
|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 二〇米燭光以上       | 全面照明                  |
|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br>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 五〇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br>二、全面照明      |
|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br>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br>二、局部照明      |
|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br>二、一般辦公場所                                  |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 一、局部照明<br>二、全面照明      |
|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              |      |
|----------------------------------------------------------|--------------|------|
|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 一○○○米燭光<br>以 | 局部照明 |
|----------------------------------------------------------|--------------|------|

第四十七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四十八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四十九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五十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五十二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五十三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五十四條 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職員與船員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五十五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五十六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五十七條 醫護人員臨公司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選配公司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本公司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五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公司內暨所屬船舶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工作者(公司內職員暨所屬船舶船員)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五十九條 於公司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公司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公司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公司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公司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

冊。

第六十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六十一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六十三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六十五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般原則：

- (一)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

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二)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三)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四)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五)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六)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七)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 二、灼傷急救法：

- (一)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 (二)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 3% 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衛生保健組求診。
- (四) 黃磷灼傷時：將附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水中洗 30 分鐘後，浸於 3% 硫酸銅溶液中 15 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用鑷子夾取後以普通灼傷來處理之。
- (五) 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淋洗設施)。
  - 1. 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 2.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 30 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 3.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 4. 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

任何藥物。

5. 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實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 三、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用 3%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 四、感電急救法：

- (一)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二)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 五、人工呼吸法：

- (一)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二)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三)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四)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五)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搏。
- (六) 若脈搏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 5 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 第六十六條 消防安全守則

- 一、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 四、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五、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六、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七、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八、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用二氧化碳或鹵化物類滅火器。
- 九、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十、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十一、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 十二、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 十三、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十四、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六十七條 交通安全守則(參考例)

- 一、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擊妥頤帶。
- 六、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擊妥安全帶。
- 七、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九、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十一、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六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六十九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七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七十一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

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 死亡災害時。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七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七十四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總經理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五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七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惡劣天候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七十七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拾壹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七十九條 本工作守則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 第八十一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責成負責部門或船長在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